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腾退用地范围房屋涉及契税工作的通知【2002-06-25】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10

【发布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文号】京地税地[2002]269号

【发布日期】2002-06-25

【生效日期】2002-06-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

腾退用地范围房屋涉及契税工作的通知

(京地税地[2002]269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配合北京市文物局等单位对整治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腾退用地范围房屋，妥善解决居民住房的工作，现将涉及契税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腾退用地范围房屋的被腾退人，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依照《北京市契税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免征契税。

二、契税减免税的审核，须依据被腾退人提供的《北京明城墙遗址公园用地范围居民腾退证明》（格式附后）和腾退协议，对符合减免规定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存档文本](#)